

悠遊付特約機構契約書

特約機構代號：

特約機構名稱：

特約機構簽約所須檢附文件，請業務人員於核對各項資料正確無誤後，依序裝訂於封底：

壹、 非個人戶(公司及商行)

- 一、 提領款項之存摺封面影本(帳號及戶名頁，公司或法人組織，應以其登記名稱為匯款抬頭。獨資者得以其事業登記名稱或負責人為匯款抬頭。合夥事業者以其事業登記名稱為匯款抬頭。)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外國人須檢附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公司登記核准文件」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機構，提供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或執照)
- 四、 實體通路營業事實佐證資料：營業地點照片彩色照片(包含整體店面、內部陳設)兩張(若非屬房屋形式者，提供設施及其設置地點照片)及商品照片(或型錄/文宣)一張(勞務服務者或無實體商品請提供服務內容說明)
- 五、 申請第一類特約機構須檢附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聲明書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

貳、 個人戶

- 一、 提領款項之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及戶名頁，需為實際事業經營體負責人)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外國人須檢附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健保卡、駕照等)
- 三、 實體通路營業事實佐證資料：營業地點照片彩色照片(包含整體店面、內部陳設)兩張(若非屬房屋形式者，提供設施及其設置地點照片)及商品照片(或型錄/文宣)一張(勞務服務者或無實體商品請提供服務內容說明)

備註：

1. 公司或法人組織，應以其登記名稱為匯款抬頭，獨資則得以其事業登記名稱或負責人為匯款抬頭，合夥事業者以其事業登記名稱為匯款抬頭；個人戶應請檢附實際事業經營體負責人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及戶名頁)。
2. 營業事實佐證資料若符合以下資格得免檢附：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大眾運輸業者、停車場業者、公用事業及銀行業，得免檢附實體與虛擬通路營業事實佐證資料。
(2)提供既有悠遊卡特約機構申請前三個月交易資料，且各月交易金額均不為0者，得免檢附實體通路營業事實佐證資料。
3. 如有販售、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者，須檢附符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令規範要求之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相關證明文件，如為旅行社業者或補教業者，則可提供有效之「中華民國旅行社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4. 虛擬通路須提供營業事實佐證資料：
①銷售網站、或手機軟體 APP 資料(含首頁、商店資料、銷售產品)②商品發貨配送紀錄或商品配送公司契約書③廠商進貨單或發票，提供勞務服務者提出服務說明④網站申請註冊資料；手機軟體(APP)形式業者檢附 APP 應用程式提供者畫面及平台管理者主頁；若同時具有兩種形式者皆須檢附⑤伺服器之保全憑證加密資料。

悠遊付特約機構文件檢核記錄表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申報金管會月份：

業者名稱：		特約機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審 核 項 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機構 (非個人戶)	1. 特約機構資料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外國人須檢附居留證影本)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機構，提供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或執照) 4. 提領款項之存摺封面影本(*說明 1) 5. 法人(團體)實受益人聲明書(僅第一類非個人特約機構須檢附) 6.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僅第一類非個人特約機構須檢附) 7. 實體通路營業事實佐證資料：營業地點照片(兩張彩色照片，若非屬房屋形式者，提供設施及其設置地點照片)及商品照片一張或型錄/文宣一份(勞務服務者或無實體商品請提供服務內容說明)(*說明 2)；(*說明 4) 8. 其他徵提資料(如金融機構履約保證等)(*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機構 (個人戶)	1. 特約機構資料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人須檢附居留證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健保卡、駕照等) 3. 提領款項之存摺封面影本(*說明 1) 4. 實體通路營業事實佐證資料：營業地點照片(兩張彩色照片。若非屬房屋形式者，提供設施及其設置地點照片)及商品照片一張或型錄/文宣一份(勞務服務者或無實體商品請上傳服務內容說明)(*說明 2) 5. 其他徵提資料(如金融機構履約保證等)(*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特約機構經營類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小吃 <input type="checkbox"/> 冰品/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烘焙/甜點 <input type="checkbox"/> 蔬果魚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金飾珠寶 <input type="checkbox"/> 古董工藝品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專賣 <input type="checkbox"/> 鐘錶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服裝/飾品/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日用 <input type="checkbox"/> 美妝保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3C/家電/週邊/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藥妝藥局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量販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婚禮婚紗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 SPA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直銷/傳銷 <input type="checkbox"/> 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美甲/按摩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電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	(含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特約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檢核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客戶盡職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至悠遊卡平台查詢制裁名單檢核，並註記查詢結果，如查詢結果為「是」，請通知 風險管理部	
關係人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至悠遊卡平台查詢關係人名單檢核，並註記查詢結果，如查詢結果為「是」，請至電子表單系統填寫關係人交易檢核表，檢核單號：_____。	
徵審徵提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查核表(中風險 300 分/聯徵結果 1A 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查核表(高風險 600 分/聯徵結果 1A 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業務承辦		主管複核	

備註：簽約後，契約書正本一份交由特約機構留存，一份正本由業務人員歸檔存查，歸檔應備齊文件：

1. 特約機構契約書
2. 用印申請單
3. 優於牌告費率者，須請檢附經陳核之便簽影本/報價單(報價為牌告費率權限內者免)
4. 上線營運內部通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特定目的之說明：為辦理儲值卡、電子支付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事宜。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儲值卡、電子支付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E-Mail、銀行帳戶資料、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駕照影本、存摺影本、公司登記證明、營業稅申報完稅 401/403/405 報表影本、親屬繼承等家事事件檢索資料及其他詳如資料表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以下第(三)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悠遊付特約機構契約書

立約人：

甲方：

乙方：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茲因甲方為服務、商品之提供者，乙方為電子支付服務之提供者，甲方販售其服務、商品（下統稱本商品）予消費者時，使用乙方提供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下稱本收款服務）時，甲乙雙方同意遵守電子支付相關法令規範，並簽署本悠遊付特約機構契約書（下稱本契約）：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使用者：指於乙方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乙方所提供服務移轉支付款項或儲值者。
- 二、特約機構：指與乙方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三、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指乙方接受使用者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使用者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特約機構之服務。
- 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分期、分次提供商品或服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合作模式

- 一、乙方提供甲方本收款服務，甲方就所收取之實質交易款項，應提供當次交易之訂單資料供乙方核對。
- 二、甲方應於本商品之銷售平台或營業據點放置乙方指定之商標或圖案，並應標明購買、兌換、使用本商品之相關操作流程及說明，供消費者查詢了解其使用辦法。
- 三、系統介接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甲方應依乙方提供或網站公告之技術規格設計與開發系統，進行介接測試，確保資料傳送之訊息隱密性、訊息完整性、訊息來源辨識性及訊息不可重複性等，以符合現行法規對於電子支付交易安全之要求。
 - (二) 測試環境及正式環境需通過乙方相關交易測試與驗證。
 - (三) 甲方於系統測試環境介接測試完成後，應立即通知乙方業務及技術窗口，由乙方提供正式環境參數資料。
 - (四) 雙方系統正式環境介接驗證完成後，甲方應提供商家系統服務內容、網址、上線時間及客服窗口資訊予乙方。
 - (五) 各筆交易無論成功與否，每段交易皆必須儲存雙邊往來之電文內容，以利開發人員於每個階段測試過程中精準除錯，以解決各種雙方交易電文格式於通道(接口)互相傳遞上的跨平台整合問題。雙方編碼應使用 Unicode(UTF-8)，以免電文傳遞溝通時產生亂碼。
 - (六) 甲方同意由乙方因提供使用者帳戶連結或信用卡連結扣款服務之合作銀行(以下稱合作銀行)協助傳輸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特店資料、交易指令、訂單資訊等)，以使甲方得憑乙方合作銀行提供之程式軟體、QR Code、交易資訊等，完成交易相關動作。
 - (七) 甲方同意乙方合作銀行保存甲方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特店資料、交易指令、訂單資訊等)，並提供甲方於乙方合作銀行之特店管理介面或 SFTP 等管道查詢，若甲方對查詢之訊息有疑慮，應以乙方提供之訊息為準。
 - (八) 甲方知悉，乙方與乙方之合作銀行進行系統維護、維修、檢查、修改和改進等維護期間內引起的正常服務中斷，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或乙方合作銀行因素(如：網際網路服務中斷、電信營運商服務異常等)引起的正常服務中斷，不構成對本收款服務之違反，甲方不得藉此主張受有損失請求賠償。
 - (九) 甲方對於乙方就本收款服務所核發之專用帳號及密碼，包括但不限於測試帳號密碼等，應善盡保管、保密之責。
- 四、甲方應依乙方網站或平台公告之電子支付服務操作使用說明使用本收款服務；甲方應於每次交易時確認本商品交易之操作畫面上已顯示交易成功之訊息通知，始得認該筆交易經完整操作並已交易成功。如因使用者未依指定方式操作或違反本契約或本收款服務之相關約定，致未能順利完成交易、收款或付款者，甲方及其交易相對人應自行協調處理，乙方無給付該筆交易款項之義務。
- 五、甲方於販售本商品前，應依乙方產品分類規定，確實告知產品類別品項；且不得販售國內法令及信用卡組織規定禁止販售之商品或服務。
- 六、甲方販售之商品或服務如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所規定消費者得於七日內解除契約之商品/服務類別者，該筆交易如經乙方要求得適用以下價金保管機制，且甲方不得於價金保管期間要求撥付該筆交易款項：
 - (一) 自交易完成日之翌日約定 10 日為乙方預設之價金保管期間；如甲方依其商品/服務之性質有另訂價金保管期間之需求者，雙方得另行約定。
 - (二) 當甲方接獲乙方傳送已付款訂單資訊時，應將商品/服務出貨予消費者，乙方將於價金保管期結束後，將該筆款項撥付予甲方。
- 七、 甲方得隨時向乙方請求查詢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之報表或交易資料。
- 八、 乙方得向甲方查詢交易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項目內容，甲方負有詳盡描述交易商品、服務之揭露義務並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附加費用等），並應確保交易資料之正確性。
- 九、 乙方得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規定前提下，視甲方之風險情形核給或逕行調整收款額度，或甲方亦得自行申請收款額度調整，並由乙方依前述原則進行調整；乙方於核給或調整收款額度後應通知甲方。
- 十、 甲方不得為規避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令有關支付指示之規定，而以拆單或其他不當之方式交易，亦不得從事代持卡人先行墊款繳交相關費用，再向乙方請款之行為；甲方應對其收銀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且不應允許未經教育訓練之收銀人員從事電子支付收銀工作。
- 十一、 甲方同意成為乙方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並遵守附件使用者相關約定條款，如附件條款內容有修正，甲方同意遵循乙方最新公告及通知之條款內容。

第三條 各項服務費用、撥付方式及爭議帳款處理

一、代收手續費

- (一) 乙方代收手續費為本商品透過乙方收款服務所完成交易金額之一定比例，依消費者完成交易所使用連結之支付工具種類，區分為附表所列之計收比例，雙方同意依附表代收手續費率方式進行收取。
- (二) 附表代收手續費，若當日總交易金額手續費不滿新台幣 1 元或新台幣 1 元以上金額若遇小數點，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費。

二、提領手續費

- (一) 甲方所指定提領款項之帳戶如非乙方之合作銀行時，甲方需依乙方之收費標準支付乙方提領手續費每次新台幣 10 元。乙方之合作銀行清單將於乙方網站或平台公告。
- (二) 乙方應將甲方當次提領之款項扣除提領手續費後，將剩餘金額轉入甲方所指定提領款項之帳戶中。

三、提領週期

- (一) 乙方於代收款撥付日(如附表)將甲方電子支付帳戶之代收金額撥付甲方所指定提領款項之帳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之。
- (二) 甲方之代收手續費如係以代收款撥付日進行結算扣抵者，則乙方於代收款撥付日將甲方電子支付帳戶之代收金額扣除代收手續費後撥付至甲方所指定提領款項之帳戶，如遇非工作日則順延之。

四、紙本交易紀錄工本費

- (一) 甲方如要求乙方以紙本形式提供交易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者，乙方得依其網站公告之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索取紙本交易紀錄工本費收費標準，向甲方酌收工本費。
- (二) 前述工本費，乙方得自甲方電子支付帳戶中逕行扣除或於撥款時逕行扣抵；若甲方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款項不足或無款項可扣抵時，甲方應於 15 日內以匯款方式給付不足之款項。
- (三) 乙方依本條規定向甲方收取之各項費用，將於每月 10 日(日曆日)前向甲方提供前一月份之各項費用發票。

五、爭議帳款處理

- (一)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帳務資料或甲方應收帳款之金額有疑慮時，乙方依其提供之帳務資料協助甲方查詢，如核對後確有差異，乙方應補足款項或將甲方應返還的款項併入他筆甲方應收帳中進行結算。
- (二) 雙方因本契約有糾紛、爭議或訴訟時，於事件未獲解決前，乙方得暫緩支付有爭議部分之款項；待事件解決後，乙方若有實際應付之款項再依本契約約定付款方式給付之。
- (三) 若甲方未遵從甲、乙方服務規範或乙方網站服務說明、交易頁面中之操作提示、規則等，乙方得拒絕為甲方提供本收款服務之一部或全部，甲方並應承擔因此所生之責任。如可歸責於甲方因素導致乙方之錯誤而將交易款項先行撥付至甲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存款帳戶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乙方；甲方並同意乙方得自甲方電子支付帳戶之帳戶餘額或其他代收款項中逕予抵扣該筆交易款項及(或)暫停甲方要求自甲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提領該筆交易款項至甲方存款帳戶之權利。甲方並應承擔相關費用。

第四條 信用卡款項代收付特約約定

若甲方申請使用本收款服務提供之信用卡款項代收付服務，甲方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甲方須注意與其交易之消費者是否有異常情形，若發現任何有疑義之簽帳交易或與其交易之消費者所使用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係偽造、掛失卡、或持卡人交易行為值得懷疑者，甲方應通知乙方協助向合作之金融機構進行確認，並配合為必要之處理。
- 二、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裝置任何擷取或留存卡號資料之軟硬體程式，如有違反乙方得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信用卡款項代收付服務或本收款服務，倘造成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甲方於實體通路交易時，提供予消費者之簽帳單至少應載明收單機構名稱、乙方名稱、甲方名稱、卡別、卡號、授權號碼、交易日期及金額，且卡號之揭露方式應依乙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妥善保管資料及簽帳單。
- 四、使用者採用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項時，整筆交易須一次取得授權及請款，甲方不得將一筆交易攤分作兩筆或多筆金額(即化整為零)進行分刷交易或有其他變相之融資行為。
- 五、甲方使用信用卡款項代收付服務與消費者進行網路交易，消費者得免於簽單簽名及刷卡，甲方須保留可隨時提供乙方有關網路交易之證明；如乙方通知甲方相關信用卡支付款項失敗時，甲方即不得交貨或繼續提供服務或勞務。甲方不得讓財務資助公司等不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機構透過信用卡款項代收付服務進行交易。
- 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對信用卡款項代收付交易無付款之義務，若乙方已為給付者，甲方負返還之責。乙方並得自應支付予甲方之任何請款金額或應付款項或自甲方電子支付帳戶中餘額逕行扣除抵充之。如因此致生之損害及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甲方仍應負賠償之責。
 - (一) 甲方未依本條規範處理帳款。
 - (二) 非屬乙方核給之專屬商店代號進行信用卡款項代收付交易。
 - (三) 未透過乙方信用卡款項代收付服務所取得之交易
 - (四) 無實際購買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
 - (五) 甲方受理非經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或交易雙方從事非法交易而產生之簽帳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出借交易者；但經甲方提出該簽帳交易並非從事非經合法登記之營業項目而產生之證明者，乙方及合作銀行確認該筆款項已無遭司法機關留置或遭其他發卡機構拒付時，乙方應將款項返還予甲方。
 - (六) 乙方接獲發卡機構或國內、外任一清算機構拒付者。
 - (七) 經乙方或司法、相關機關、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其他收單機構等單位認定甲方不符合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制訂之信用卡簽帳交易規定及習慣者。
- 七、發生交易糾紛時，乙方將依本契約相關規範協助甲方以及消費者處理交易糾紛。若消費者使用信用卡並透過發卡機構主張拒絕付款或其他產生爭議款項之情事者，乙方應依其主管機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之相關法令，協助甲方及消費者處理爭議款項，乙方不負支付該筆帳款之義務。
- 八、本信用卡款項代收付服務因系統設備障礙、斷線，以致無法透過網路取得交易授權碼時，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甲方不得利用電話及人工索取授權碼，甲方應聯繫乙方客服中心尋求協助。
- 九、甲方應向乙方請求撥付信用卡代收交易款項，不得另向其他機構請款。
- 十、甲方應對使用信用卡付款之消費者，提供同等質之服務及優待，甲方非有正當理由及符合法令規範要求內，不得向消費者加收手續費或限制消費者之交易付款方式，且不得限制每筆交易最高及最低金額。
- 十一、 甲方不得將乙方依信用卡款項代收付服務向甲方所收取之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轉嫁於消費者之交易金額內，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附加價款予消費者，若有上述轉嫁或附加價款之行為時，甲方須立即將轉嫁或附加款退還消費者，若有任何對消費者之不公平待遇，經查證屬實者，甲方須負全責處理，如因此造成乙方損失，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 甲方如自行提供以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者，不得將應收債權讓售予第三人。
- 十三、 甲方使用信用卡收款若經收單機構通報為風險商店，乙方得隨時終止甲方提供此支付方式，甲方不得有異議或主張任何權利。

- 十四、 甲方不得將乙方提供之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服務商店代號借予、讓與或供他人使用，或向他人借入特約商店代號之情事。
- 十五、 甲方接受以信用卡支付之交易金額年度超逾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一定請款金額時，應於次年度起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
- 十六、 甲方應依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主管機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制定之辦法、規範)及信用卡國際組織有關規定辦理本契約相關服務。
- 十七、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為遵循「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所為之相關指示及要求，如因前述指示或要求而有修訂本契約之必要者，甲方亦同意配合修訂。
- 十八、 乙方受國際信用卡組織要求必須通過及維持 PCI DSS 支付卡產業安全標準之合規狀態，強化支付卡系統環境各項措施，並定期執行相關安全檢測，以保障蒐集、儲存或傳輸用戶支付卡相關資料時的安全性。

第五條 退款方式

- 一、 甲方如接受消費者退貨、取消訂單，或解除、撤銷買賣契約等，應依乙方網站公告方式辦理，並應告知乙方該筆訂單內容之相關資訊及退款金額；乙方於接獲甲方退款指示時，即應於符合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將款項自甲方之電子支付帳戶退回至消費者之電子支付帳戶、原信用卡帳戶、或其銀行存款帳戶。
- 二、 前項之退款指示，如甲方未於交易日起 60 天內向乙方提出者，乙方得拒絕受理。

第六條 甲方如為虛擬通路應遵循事項

- 一、 甲方應於其網站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APP 及訂購網頁頁面，將本商品之相關資訊於交易前揭露予消費者，資訊應包含：
- (一) 商品或服務內容。
 - (二) 商品價格：交易金額（內含營業稅）。
 - (三) 付款方式：提供之付款金流方式。
 - (四) 聯絡方式：客戶服務窗口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五) 寄送方式：商品寄送之方式、時間、應負擔之郵寄費用等資訊。
 - (六) 退貨處理政策：退貨方式及條件。
 - (七) 猶豫期：「商品鑑賞期間」之訊息及期間。
 - (八) 其它條件：商品是否有進出口限制或額外稅賦（依他國法令而有不同者須做特別說明）。
 - (九) 商品銷售依法令應揭露之事項（政府核發之許可字、證號等）。
- 二、 甲方應自行負責就其交易對象為必要之查核。

- 三、 甲方之訂購網頁必要項目應包含：甲方之品牌名稱、網址、交易金額及日期、消費者姓名、收件者姓名、送達地址及電話、交易類別(購買或退貨)、交易授權碼、購買之商品及服務項目、退貨處理政策(須註明至少有七天 或其他法令規定所適用之「鑑賞期」)。並應保留所有訂單紀錄、出貨單據及客戶簽收單。若有交易糾紛產生，乙方將協助使用者間協商解決。

第七條 甲方如為實體通路應遵循事項

- 一、 甲方如為實體通路商店，應於營業現場明顯處揭露乙方悠遊付交易服務方式及限制，以明確告知消費者。
- 二、 消費者於實體通路商店進行交易時，交易雙方僅可透過乙方電子支付 APP 進行支付及收款，甲方應遵守乙方 APP 相關使用規則。
- 三、 消費者於實體通路透過乙方 APP 交易之款項，甲方不得提供消費者兌換現金或是找零服務。
- 四、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修改乙方 APP 內容或其任何部分。

第八條 消費者諮詢服務作業說明

- 一、 甲方應使營業據點之服務人員按雙方確認之教育訓練及說明資料對消費者提供關於悠遊付功能、使用方法及其他相關疑問之諮詢服務。
- 二、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有關悠遊付功能、使用方法及其他相關疑問或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說明資料，以供甲方教育訓練人員之用，甲方並應與乙方協力法令宣導事項，共同防止利用電子支付之犯罪行為。
- 三、 甲方對使用者之抱怨，申訴、建議、批評或其他相關問題，應提供妥善、親切回應之服務，並彙整其情形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對使用者退貨交易或釐清爭議款項發生情形，並應儘速進行帳務作業。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一、 甲乙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確保遵循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 甲方因使用者使用悠遊付而知悉關於使用者之一切資料（包含但不限帳戶、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應負永久保密之責並不得自行使用於本契約以外之用途。甲方並應督促及擔保其受僱人、代理人、履行輔助人如因職務知悉前述資料者，亦應遵守本項約定；甲方並應依相關法令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以及載有使用者悠遊付資料之訂單等文件。
- 三、 甲方同意乙方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檢查甲方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在乙方主管機關之要求期限內提報甲方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如主管機關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檢查時，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同意配合乙方之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等）、本收款服務合作之金融機構或信用卡組織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紀錄或交易異常狀況）並辦理相關事宜，且甲方同意乙方或其他有權機關得向甲方進行必要之資料安全查核，以確保交易資料之安全性。
- 四、 於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範圍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甲方，以保障使用者之權益。惟查核方式及時程安排等查核計畫，乙方應於查核前提出並經雙方協議確認。
- 五、 本契約所附資料表中之甲方相關資料，於本契約簽訂後如有變更，甲方應依乙方指定之方式辦理資料變更作業。甲方如未辦理變更，則乙方依前開相關資料對甲方所進行之通知、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視為乙方已依約定完成送達、付款及其他業務行為，甲方不得有異議。

六、甲方須注意交易安全維護，防止網站被攻擊或惡意利用，並在網站安裝安全憑證、掃毒軟體，定期對可能隱藏虛假連結或病毒之各項設備或網站，進行安全掃描或資安弱點掃描。

第十條 保密責任

- 一、雙方當事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以及本契約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後，應就有關本契約之一切內容，及其因履行本契約所取得或知悉有關他方及其客戶或相關第三人之一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他方所取得、使用或知悉之客戶資料、交易內容、專門技術、業務、財務、稅務、人事、採購、市場行銷等資料（以下合稱「保密資料」），無論是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為記載，均應負擔保密之義務。
- 二、前項負擔保密義務之人，非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保密資料揭露或作為與本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或將其文件或內容交付、移轉、出借予第三人或任何機關，但依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之法規或命令，應提供或揭露該資料，且依當時有效之法令，不得拒絕該法規或命令之全部或一部，且不得對該法規或命令之全部或一部為異議或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三、前項但書情形發生時，負保密義務之人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他方，並應盡其最大之努力採取必要之合法措施，以維護他方之合法權利及利益。
- 四、雙方當事人於其受任人、受雇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類似之履行輔助人有可能知悉保密資料時，應使該人負與本條相同程度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商標使用

一方當事人如使用他方之名稱、企業識別標誌（CIS），登（印）錄於其相關文件資料檔案時，須先送他方審閱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十二條 費用負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雙方當事人另以書面協議外，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費用，應由負履行義務之一方自行負擔，因本契約所生之稅金，應由法令所訂之繳納義務人負擔。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

- 一、甲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乙方提供之悠遊付規格、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侵害乙方之智慧財產權。
- 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當事人因本契約之履行而取得、知悉或收受有關他方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原擁有之一方各自所有；除雙方當事人另有明示之書面約定外，任一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智慧財產權之內容或資料，不得解釋為已因此授權他方使用該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第十四條 瑕疵擔保及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 一、甲方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服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因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應由甲方自行處理。
- 二、甲方如因商品之品質、數量或提供服務等與使用者發生爭議時，於責任歸屬未確定前，乙方得暫緩支付該筆帳款；其已給付者，甲方應負返還之責，並得自應撥款予甲方之金額中扣除該筆帳款，於實際帳款歸責暨權責釐清後方進行撥款或於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協助退回消費者電子支付帳戶。
- 三、使用者進行交易時，如有任何消費糾紛，使用者應逕行向甲方申訴，甲方應負處理之責。乙方得提供必要資料（例如：交易明細資料）協助使用者解決糾紛。
- 四、交易完成後，如消費者主張其電子支付帳戶遭盜用而否認該筆交易為其本人所為時，甲乙雙方皆應提供相關交易憑證或資料以釐清爭議；於爭議釐清前，該筆交易款項仍應依本契約約定之付款方式如期如數先行撥付予甲方。於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後，如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有權向甲方追償該筆交易損失。
- 五、甲方與消費者發生交易糾紛時，乙方應秉持服務精神協助使用者間排解交易糾紛。倘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並得依法追訴甲方之相關法律責任。
- 六、一方接獲消費者申訴商品或服務爭議時，得向他方進行查詢，該他方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悠遊付之帳號及購買、兌換之時間等）及處理進度。
- 七、甲方應確保本商品符合各項法令之要求，如有違反或致消費者受有損害（包括人身、財產或其他一切損害）時，甲方應自行處理相關消費爭議、糾紛或訴訟；乙方若因此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遭他人請求而支付之賠償金、違約金、裁罰金及訴訟費、律師費或商譽上損失等），甲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亦得逕自應撥付給甲方之款項中扣抵前述應賠償款項。
- 八、若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支付後並透過發卡機構主張拒絕付款或其他產生爭議款項之情事者，甲乙雙方應依乙方案主管機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規範之相關法令，協處理爭議款項。如發現使用信用卡進行無實質交易之收款，甲方同意乙方得將該信用卡支付之款項進行退刷，如該款項已撥付至甲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存款帳戶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筆交易款項予乙方，乙方亦得逕自應撥付給甲方之款項中扣抵前述應賠償款項。

第十五條 公平對待

- 一、甲方對一般顧客所能提供之服務或優待，使用者均能享有之，非有正當理由且經雙方約定同意，不得拒絕使用者利用悠遊付消費。
- 二、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且經雙方約定同意，不得將手續費轉嫁於使用者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

第十六條 誠信原則

- 一、一方當事人如有任何可歸責予己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契約條款之情事，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二、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就悠遊付儲存之資料或使用者申請（或使用）悠遊付之個人資料等為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

第十七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存續期間為一年。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前，雙方當事人均未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本契約存續期間自動展延 1 年，嗣後亦同。

第十八條 違約責任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一方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義務時，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可能之措施，使他方之損害度降到最低之程度。
- 二、乙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代收款項予甲方時，如經甲方以書面定期 5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催告乙方履行而仍未履行時，甲方除得請求乙方履行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外，並得請求乙方就其未付金額按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金額給付甲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三、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手續費或其他應付費用予乙方時，如經乙方以書面定期 5 個工作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甲方履行而仍未履行時，乙方除得請求甲方履行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外，並得自應給付甲方之營收款中扣抵甲方未支付履行之金額及按該金額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契約終止

- 一、契約之變更，除經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二、本契約簽訂後，除另有約定外，雙方當事人得經協議以書面通知他方依法解除或終止之。此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指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得逕行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之。
- 三、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或一方拒絕、遲延履行其契約義務，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他方訂期 10 個工作日以上催告履行、補正而仍未履行或補正時，他方得以書面送達該方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該方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 四、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若有致乙方發生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 (一)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經營權讓與他人。
 - (二)名稱、地址、行業別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乙方經查證屬實。
 - (三)暫停營業。
 - (四)結束營業、解散、清算、重整、破產法上和解或破產。
 - (五)甲方發生不符合法令所要求之特約機構條件或從事不法行為。
 - (六)甲方私自移置行動裝置或其他可攜式設備軟、硬體之全部或一部，或代其他非乙方書面同意之特約機構提供悠遊付消費業者。
 - (七)甲方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個月無悠遊付消費請款記錄。
 - (八)經乙方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特約機構資訊，知悉甲方已遭通報具特約機構違約及電子支付機構解約等相關情事。
 - (九)經乙方審查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為疑似受經濟制裁、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時，以及從事包含但不限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五、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一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通知終止契約。
 - (一)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
 - (二)一方或其負責人出現財務不良之訊息。
 - (三)違法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喪失營業資格或執照）、結束營業或受破產之宣告。
 - (四)全部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經營權讓與他人。
- 六、本契約終止、提前終止或到期不續約時，一方當事人應即停止使用他方提供之商標，且甲方應於約定日內中止使用乙方服務，並將相關軟、硬體返還乙方，甲方應自行拆遷其營業據點之相關軟、硬體，並應配合乙方辦理相關事宜。雙方當事人應於契約終止時，立即結清一切帳款及費用，並將原所持有或保管之他方一切文件、軟硬體，連同完整之相關清冊全部返還他方。
- 七、契約終止不影響甲方於契約終止前或終止後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本契約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

- 一、為履行本契約，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本收款服務交易過程中，將甲方留存於乙方之部分資料提供予為完成本收款服務所必要知悉之合作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交易相對人。
- 二、甲方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從事之交易，如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於銷售前取得乙方同意，且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者知悉。
- 三、甲方使用本收款服務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乙方之要求，提供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及甲方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乙方所要求之資料，甲方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
- 四、甲方承諾並保證，依本契約所為之交易，均有販售商品或服務之事實而為真實交易。甲方並同意乙方得依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或補徵提足以作證營業或交易事實之相關資料、進行電話查訪或實地訪視等。
- 五、甲方及其負責人知悉並同意乙方得視甲方風險情形與交易安全，蒐集甲方及其負責人個人資料，並授權乙方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以下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
 - (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
- 六、甲方若經司法、國際信用卡組織、發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通報、或經乙方認定甲方為從事風險交易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甲方，得暫時停止甲方之代理收付服務，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乙方應於收到前述機關單位通知或認定甲方無風險之虞後才得回復代理收付服務，甲方不得請求暫停代理收付服務期間交易款項相關之利息，或要求任何其他補償或賠償。
- 七、甲方及其負責人同意乙方依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央銀行）頒定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蒐集甲方及其負責人資料，以辦理甲方之特約機構身分確認及相關金融工具驗證，並同意乙方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甲方及其負責人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稅局或其他乙方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 八、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立契約書人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九、未經本契約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本契約得拘束本契約當事人及其個別之承受人或繼承人。
- 十、本契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於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 5 個工作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

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由雙方當事人本誠信原則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 十一、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十二、 本契約之附件（表）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但契約本文與附件（表）內容有衝突者，以契約為準。
 十三、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印花稅票由雙方當事人各自貼納。

第二十二條 行銷合作

- 一、 甲乙雙方進行悠遊付消費相關行銷活動(下稱本活動)時，甲方應於可使用悠遊付之各營業據點執行及宣傳本活動。
 二、 雙方同意授權對方，於設計製作本活動相關廣宣時，使用本活動所需之雙方商標與圖素，廣宣完稿須經乙方確認同意後，方得刊登。雙方並保證於使用前開商標或圖素時，未有任何第三人向他方主張權益。
 三、 本活動結束後，甲方應提供本活動成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資料，日期等供乙方作為後續相關活動評估與帳務使用。
 四、 若未經乙方同意，甲方於雙方行銷活動期間內，不得自行或與其他廠商合作推出相同或類似之優惠活動。
 五、 甲方如違反本條約定時，乙方有權隨時終止本活動，並得向甲方請求返還本活動贊助金額(如有)及因此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

附表、代收手續費及代收撥付日

支付工具種類	代收手續費率(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支付帳戶餘額(包含:可提領之代理收付款項餘額與儲值款項餘額)	依交易金額之_____ %或 依交易筆數:每筆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	依交易金額之_____ %或 依交易筆數:每筆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付款	依交易金額之_____ %或 依交易筆數:每筆_____元

以上代收手續費，雙方同意依以下方式進行收取：

- 以代收款撥付日進行結算抵扣：乙方自應撥付予甲方之代收金額中扣抵依上表計算所得之代收手續費總金額。乙方於每月 10 日前開立前月手續費電子發票予甲方進行沖銷。
 以每月月底結算：甲方於每月 1 日後至乙方悠遊付特店管理後台查詢前月依上表所計算之代收手續費金額報表，乙方於每月 10 日前開立前月手續費電子發票予甲方，甲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將手續費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

有關代收款撥付日，雙方同意如下：

- 交易日後_____個工作日(至少為 2)
每月_____號
每周_____日
其他_____

立本契約書人

甲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80px; height: 60px; margin-right: 2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公司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width: 8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負責人章 </div> </div>	乙方：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65909 (簽約)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	--------------------------------------------------------------------------------------------------------------------------------------------------------------------------------------------------------------------------------------------------------------------------------------------------------------------------------------------------------------------------------------------------------------------------------------------------------------------------------------------------------------	----------------------------------------------------------------------------------

生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悠遊付服務約定條款(特 110.0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保障使用悠遊付服務(下稱「本服務」)相關權益,本公司提供悠遊付服務約定條款(下稱「本條款」)全部條款內容。

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條款內容,並提供申請之相關資料,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申請,並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形式通知後,本條款始為成立。

一、本公司資訊

1.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10801010530 號
2. 公司名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3. 代表人:陳序如
4. 申訴(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5.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6. 網址:https://www.easycard.com.tw/
7. 營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樓 13 樓

二、名詞定義

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

1. 使用者:指於本公司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本公司所提供服務轉移支付款項或儲值者。
2. 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訂定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支付買賣交易款項者。
3. 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服務:指本公司接受使用者基於買賣交易所轉移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使用者指示後,將該買賣交易之款項轉移予特約機構之服務。

三、同意事項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1. 本服務包括: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開款項轉移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等服務。本公司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2. 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3. 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如該電子文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4. 本公司於使用者領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領款項輸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5. 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值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6. 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7. 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8. 本公司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款項將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但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不得以現金支付,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款項轉入該存款帳戶。
9. 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四、身分資料確認及再確認

本公司應再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業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應再確認。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應再確認。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應再確認。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使用者拒絕提供審核使用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查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臨櫃申請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使用者不尋常拒絕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時,對象為資訊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訊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9. 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
10. 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確認程序:
 - (1) 個使用者與非個使用者分別變更基本身分資料。
 - (2) 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 (3) 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 (4) 使用者交易時距上次交易已逾一年。
 - (5) 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 (6)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 (7) 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8) 其他本公司依明定身分確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前項要求及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前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五、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服務

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

1. 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公司得視其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2. 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開款項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3. 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

六、收受儲值款項服務

使用者得經由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新臺幣為限。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但個人使用者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經查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資料確認身分者,或以可追查資金流向之支付方式進行儲值者,其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

七、電子支付帳戶開款項轉移服務

本公司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電子支付帳戶開款項轉移,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使用者利用信用卡儲值之款項,不得進行帳戶間款項轉移或提領。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開款項轉移服務之限額如下:

1. 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開款項轉移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2. 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3. 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八、核對機制

本公司接到使用者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所為之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於支付完成前,以付款方再確認。本公司辦理下列各款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業務,應與使用者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方式事先約定,且每筆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每日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

二十萬元為限,得不適用前項支付指示及再確認之規定:

1. 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
2. 經納稅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代收使用者受政府部門委託代收之規費、稅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規費、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規費。本公司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得不適用前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未完成後,應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或撥打客服專線通知本公司查明。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告知使用者。本公司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查詢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另使用者得依第十二條收費標準,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3. 回報處理情形。

九、錯誤之處理

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十、帳號安全與核對

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具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何種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本公司或使用者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本服務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即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所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2. 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依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以該特殊事由由結束未滿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合理懷疑使用者不在此限。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應於任何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為每日全日。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 IP 位址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

十一、資訊系統安全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標準,採取必要之技術及組織措施,確保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本公司進行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證照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依上述規定建立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機制,使用者如被核對後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本公司及使用者均負有義務保護其所使用本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資料或使用者個人資訊。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存在與否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由本公司承擔該項交易之損失。

十二、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扣除相關費用,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每一頁以 A4 大小紙張為準,領取頁面交易資料須加收 5 元,前述電子交易紀錄資料每一項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公司調整本服務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公共資訊,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者不在此限。

十三、清算

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以新臺幣為限。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限。對於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或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十四、使用者保障

本公司對於儲值款項扣除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本公司將以開款項交付信託,除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本服務所產生之債權,應優先於本公司及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十五、義務使用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使用者除解決本服務電子支付帳戶或信託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本人使用本服務之情形外,故使用者應隨時核對前述方式間與本公司之通知或本人使用本服務進行查詢,故使用者應隨時核對前述方式間與本公司之通知或本人使用本服務,中華民國法律、公序良俗或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如有違反,本公司有權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暫停接受及付款項。

十六、收帳使用

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暫停接受及付款項,其使用限制如下:

1. 收帳使用者不得涉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服務及其子法,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2. 收帳使用者銷售或提供進項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並應指撥該項履約保證金交付信託,供信託使用者知悉。
3. 收帳使用者使用代理收付款項之收款項服務收費,應符合本服務之要求,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履行方式及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收帳使用者所經之營業項目與資格。收帳使用者所要求之資料,應與本服務所要求之資料一致,並提供文件與資格。
4. 收帳使用者對因使用代理收付買賣交易款項服務所產生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5. 收帳使用者應於本公司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經其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處,應依其規定,未規定之處,亦同。

十七、客訴處理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標準,採取必要之技術及組織措施,確保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本公司進行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證照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依上述規定建立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機制,使用者如被核對後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本公司及使用者均負有義務保護其所使用本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資料或使用者個人資訊。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存在與否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由本公司承擔該項交易之損失。

十八、客訴處理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標準,採取必要之技術及組織措施,確保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本公司進行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證照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依上述規定建立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機制,使用者如被核對後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本公司及使用者均負有義務保護其所使用本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資料或使用者個人資訊。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存在與否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由本公司承擔該項交易之損失。

十九、客訴處理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標準,採取必要之技術及組織措施,確保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本公司進行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證照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依上述規定建立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機制,使用者如被核對後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本公司及使用者均負有義務保護其所使用本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資料或使用者個人資訊。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存在與否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由本公司承擔該項交易之損失。

二十、服務暫停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1. 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以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2. 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本公司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或於本公司官網或本服務 APP 公告方式,通知使用者。

二十一、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1. 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2. 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3. 有相當事實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4. 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p>5. 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p> <p>6. 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p> <p>7. 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p> <p>8. 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p> <p>9. 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本公司於發現使用者為查追之恐怖分子或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定為查追之恐怖分子或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定為查追之恐怖分子或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或終止其與本公司之契約。對於未配合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者，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使用者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使用者，或有相當事實，足以認定其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不法行為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其與本公司之契約。</p> <p>二十二、契約之終止使用者得依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將使用者得提領之支付款項餘額，撥付至使用者存款帳戶。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轉予第三人。</p> <p>二十三、契約條款變更及其他約定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通知內容以顯著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並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其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 <p>二十四、通知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電話或 APP 等）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p> <p>二十五、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二十六、爭議、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二十七、契約之交付本契約如以紙本方式簽訂，其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p>	
--------------------------------------------------------------------------------------------------------------------------------------------------------------------------------------------------------------------------------------------------------------------------------------------------------------------------------------------------------------------------------------------------------------------------------------------------------------------------------------------------------------------------------------------------------------------------------------------------------------------------------------------------------------------------------------------------------------------------------------------------------------------------------------------------------------------------------------------------------------------------------------------------------------------------------------------------------------------------------------------------------------------------------------------------------------------------------------------------------------------------------------------------------------------------------------------------------------------------------------------------------------------------------------------------------------------------------------------------------------------------------------------------------------------------------------------------------------------------------------------------------------------------------------------------------------------------------------------------------------------------------------------------------------------------------------------------------------------------------------------------------------------------------------------------------------------------------------	--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悠遊付特約機構服務契約書」及「悠遊付特約機構資料表」為 1 式 2 份，請您確認兩份資料複寫聯之商店用印處均已蓋上貴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章。

請於用印完成後，將此份特約機構服務契約書及簽約所須檢附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回本公司。(銀行推廣客戶請將資料直接交給您的銀行承辦窗口)

以下為郵寄資訊，謝謝。

收件地址：

115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G 棟)

電話：(02)2652-9988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通路業務部 _____ **收**

(接洽業務窗口姓名)

備註：

1. 本公司將於用印完成後，將契約書正本 1 份寄回予貴公司收執。
2. 「悠遊付特約機構文件檢核記錄表」為本公司內部使用，客戶無須填寫。

=====**檢附文件裝訂處**=====